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ETI LIAWATI BT ASTRA KARMADI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ETI LIAWATI BT ASTRA KARMADI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ETI LIAWATI BT ASTRA KARMADI應知悉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Robia Ropia」之成年人，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2日起，透過IG及LINE與林美君相識，佯稱：要匯款幫助伊，但需要激活期銀行帳戶云云，

01 致林美君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2日1時31分，匯款新臺幣
02 （下同）5,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而隱
03 匿。嗣經林美君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4 二、程序部分：

05 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或第
06 2款之情形，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固為刑事訴訟法第2
07 60條所明定。惟所稱「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
08 實亦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蓋案件在偵
09 查中，並無類似審判不可分之法則，故想像競合犯、結合犯
10 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分，經檢察官以犯罪嫌
11 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者，即與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
12 不生全部或一部之關係，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之同
13 一案件，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14 上字第294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ETI LIAWATI BT ASTR
15 A KARMADI（下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
16 成員，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4297號不起訴處分書所示之告訴人丁嘉怡
18 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因認被
19 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0 財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前開不起訴處分確
21 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在卷可稽。惟前開案件與本案之被害人不同，依前揭說
23 明，本案與上開不起訴處分案件並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
24 稱之同一案件，不受該等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則本案檢
25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26 三、實體部分：

27 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及交付他人，惟矢口否認有
28 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於111年8月間要回印尼
29 前，將本案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密碼交給一個朋友「Robi
30 a Ropia」，當時只是寄放，不曉得他會做出這樣的事情，
31 否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云云。經查：

01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並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
02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Ro
03 bia Ropia」之成年人，此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認
04 無訛（見偵緝卷第49頁、本院卷第39至40頁）。又詐欺集團
05 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向林美君佯稱如事實欄所示
06 之內容，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
07 成員提領等情，亦經告訴人林美君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
08 （警卷第9至11頁、偵字第24243號卷第19至20頁），並有本
09 案帳戶之申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提款監視器檔案截圖
10 （警卷第23至29頁），及告訴人提出之IG頁面資料、存摺封
11 面暨內頁影本等（見警卷第191至203頁、第209至211頁）在
12 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3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14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15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16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17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18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19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20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21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22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23 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帳號、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
24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告於行為時
25 係具一般社會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
26 但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Robia Ropia」的聯絡電話我
27 已經刪除，沒有他聯絡方式，無法聯繫到甲等語（本院卷第
28 39頁），可見被告與「Robia Ropia」亦非熟識，被告卻仍
29 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之情況下，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
30 料予該不詳人士，足認被告於交付該帳戶時，主觀上雖可預
31 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

01 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02 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
03 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
04 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被告主觀上有
05 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
06 助犯意。被告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07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罪科刑。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12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13 下稱第一次修正），而於第15條之2針對提供人頭帳戶案件
14 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15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
16 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前述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移
17 列至第22條）。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提供人頭帳戶
18 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
19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前次修正洗錢防制法
20 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該等提供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
21 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
22 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
23 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24 2.而第二次修正，乃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
2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6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
28 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
29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30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31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3.再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部分，亦歷經第一次修正及第二次修正。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已不適用其行為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故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

4.是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其法定

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2月，經減輕其刑後則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

(2)如適用裁判時法（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6月，經減輕其刑後則得減至有期徒刑3月以上）。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轉匯或經手告訴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聲請意旨已記載被告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之幫助洗錢行為，惟漏論此部分所犯法條係構成幫助洗錢罪，應予補充，本院於審理中並已對被告依法告知上開幫助洗錢之罪名，予被告答辯之機會。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為5,000元，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雖為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惟考量其在台就業，在我國合法居留（見偵字第2470號卷第15至18頁、偵緝字第2177號卷第27頁），未有其他前案記錄等情，讓被告繼續在臺灣就業及生活，並無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之虞，無庸依刑法第95條宣告驅逐出境。

六、沒收部分：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

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